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品佳傘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文彬

被告 徐宥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品佳傘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品佳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6日邀同被告黃文彬、徐宥祥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8年5月16日止，並自借款日起分60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並約定借款

01 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需計付遲延利
02 息，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
03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4 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因被告品佳公司就前述借款於
05 114年6月16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經伊催告仍未清償，
06 故依系爭契約書第11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視為債務全
07 部到期，而被告品佳公司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
08 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黃文彬、徐宥祥為連帶保證人，亦
09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
11 金、利息及違約金。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借據1紙、撥還
16 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2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
17 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9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20 視同自認；是上情本足認定。

21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5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6 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7 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
28 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
29 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品佳公司尚
30 有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未依約清償，且因未依約
31 清償本金故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而被告黃文彬、徐宥祥

01 為連帶保證人，應就附表所示金額負連帶給付責任。則原告
0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6 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 書記官 張禕行

12 附表

13

編號	借款期間	撥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13年5月16日 至 118年5月16日	500萬元	391萬5638元	114年6月17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22%	114年7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之1 0%、逾期超 過6個月之部 分按左開利率 之20%，計付 違約金。

14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15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6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7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8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9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20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21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